

合同协议书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为实施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
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II 标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
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。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
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零陆元贰角叁分（¥2254906.23 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岳燕歌、技术负责人：赵仕鹏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
工程质量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
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捌 份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
的一部分。

发包人：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（盖
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打虎（签字）

地 址：开封市汴京路 212 号

邮政编码：475000

联系电话：0371-22996803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开封中行汴京大道支行

账 号：258515040087

承包人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
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苏鹏（签字）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
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

邮政编码：475500

联系电话：0371-23258589

传 真：0371-23258589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封分行账号：41050166860800001240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2024 年 11 月 4 日